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一。

本次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表述等非實質性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件一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十條</b> <u>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份，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u></p>	<p><b>第十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等有關規定，<u>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u></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以全球視野結合中國智慧，服務國家戰略，為客戶提供全球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建設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打造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u>中國標桿式投行</u>。</p> <p>公司在<u>經營管理中堅持依法治企，強化廉潔從業管理目標，融合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u>的行業文化，<u>以正確的價值觀、風險觀、發展觀引領發展，提升服務，助力建設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u>。</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經營宗旨<u>和願景</u>：堅持「<u>崇德守信，道正行遠</u>」的<u>企業價值觀</u>和「<u>務實、開拓、穩健、卓越</u>」的經營理念，以全球視野結合中國智慧，服務國家戰略，為客戶提供全球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u>服務創造價值、實幹成就未來</u>」建設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打造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u>現代金融服務企業</u>。</p>	<p>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十三條</b>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u>合規經營、誠實守信，不斷深化治理完善，促進管理規範</u>。堅持「<u>合規、誠信、專業、穩健</u>」的<u>證券行業文化理念及證券行業榮譽觀，加強廉潔從業監督管理，健全各項規章制度，推進廉潔文化建設，嚴肅查處違規違紀問題，切實防範廉潔從業風險</u>。</p>	<p>《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證券行業誠信準則》，證券行業榮譽觀，參照《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實施方案》《公司廉潔從業管理辦法》等進行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三章 股份</b>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u>原則上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二十四條；</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條</b>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p>	<p><b>第四十一條</b> 本章程<b>該節</b>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p>	<p>依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四章 黨的組織</b>		
/	<p><b>第四十五條</b> <u>公司設立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人，派駐紀檢監察機構負責人為黨委成員。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確定1名專職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海通證券紀檢監察派駐改革實施方案》</p>
/	<p><b>第四十六條</b> <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基層黨組織圍繞本單位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u></p>	<p>《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三條；《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五章 股東、股權管理及股東大會</b>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u>證券公司</u>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p> <p>公司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長期投資理念，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u>公司股東條件以及股東</u>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u>公司</u>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p> <p><u>不得簽訂在未來公司不符合特定條件時，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體向特定股東贖回、受讓股權等具有「對賭」性質的協議或者形成相關安排。</u></p> <p>公司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長期投資理念，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二十條</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議</u>，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三十三條；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二十七條；本條原第三款順序調整至修訂後第七十三條第一款</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已呈交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p> <p>(9)公司債券存根；</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已呈交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9)公司債券存根；</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u>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u></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如涉及變更主要股東，需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核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如涉及變更主要股東，需在中國證監會辦理<u>批准</u>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u>批准</u>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如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u></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u>另有規定的</u>除外；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四)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u>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u>；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u>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u>除外；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四)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二十一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五)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p> <p>(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p> <p>(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p> <p>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u>、<u>實際控制人</u>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u>對公司</u>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p> <p>(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p> <p>(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p> <p>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u>、<u>實際控制人</u>發生上述情形。公司發現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u>、<u>實際控制人</u>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二十九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與公司發生業務競爭。</p> <p>公司與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p> <p>(三)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p> <p>(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p>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與公司發生業務競爭。</p> <p>公司與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p> <p>(三)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p> <p>(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u></p> <p><u>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二十四條</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u>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u>，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b>第七十條</b>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u>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二十五條</p>
<p><b>第七十四條</b> <u>公司股份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宜</u>，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本章程未明確約定或約定與上述依據不一致的，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p>	<p><b>第七十一條</b> 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u>進行股權管理</u>；本章程未明確約定或約定與上述依據不一致的，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p>	<p>條款順序及表述調整</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七條</b>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公司，並予公告。</p> <p>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b>第七十三條</b> <u>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者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u></p> <p>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公司，並予公告。</p> <p>違反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條款順序及表述調整 (原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調整至修訂後本條第一款)</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五條</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變更實際控制人；</p> <p>(三)變更名稱；</p> <p>(四)發生合併、分立；</p> <p>(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七)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b>第七十四條</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實際控制人</u>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變更實際控制人；</p> <p>(三)變更名稱；</p> <p>(四)發生合併、分立；</p> <p>(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七)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20修訂)》第十條；條款順序調整</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u>上述</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必要時履行報批程序。</p>	<p><b>第七十五條</b> 公司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u>主要</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必要時履行報批<u>或備案</u>程序。</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二十六條</p>
<p><b>第七十三條</b>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公司應當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p>	<p><b>第七十六條</b>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公司應當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p> <p><u>公司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二十八條</p>
<p><b>第七十四條</b> 公司股份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宜，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本章程未明確約定或約定與上述依據不一致的，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p>	<p><b>第七十七條</b> <u>如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按照《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主體承擔相應責任。</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二十八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五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6.1.9條；依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三) 審議批准<u>第七十六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u>上市</u>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三) 審議批准<u>第七十九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u>(十四) 審議批准第八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p> <p><u>(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15%的事項；</u></p> <p><u>(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七)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u></p> <p><u>(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u></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p>(十九)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九)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二十)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一)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u>(二十)</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u>(二十一)</u>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u>(二十二)</u>對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u>(二十三)</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	<p><u>第八十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其中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四)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6.1.9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或者<u>三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b>第八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或者<u>1/3</u>以上的董事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調整格式</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九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八十七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10%。</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十條</p>
<p><b>第八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個工作日</u>前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九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日</u>前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u>15日</u>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2021年11月）</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方式</u>、<u>會議召集人</u>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4.2.3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2.1.3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u></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九十五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九十九條</b>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具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六十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二十三條；依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p><b>第一百〇八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u>，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2.1.9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u>(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u></p> <p>(七)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u>第一百一十九條</u></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u>資產</u>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u>(六)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條；對重複內容進行刪減；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表決結果公布後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除外。</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除外。</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三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b>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u>資格</u>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符合任職<u>資格</u>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u>條件</u>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符合任職<u>條件</u>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四十條</b>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u>行政法規、規章</u>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u>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u>；</p> <p>(三)<u>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u>；</p> <p>(四)<u>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u>；</p> <p>(五)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u>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u></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u>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u>；</p> <p>(三)<u>具備3年以上與其擬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u>；</p> <p>(四)<u>具備與擬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p> <p>(五)法律法規、<u>中國證監會</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公司董事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u></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款順序調整（本條原第二款、第三款調整至修訂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如因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u>下一次</u>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如因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年度</u>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3.2.6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p> <p>(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p> <p>(二)<u>董事會、監事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u>可以提出<u>獨立</u>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四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五十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的<u>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u>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執行。</p>	<p>依據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u>其它</u>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u>可能妨礙</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u>其他</u>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u>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u>董事。</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u>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u>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條款順序調整（原一百四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調整至修訂後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p> <p><u>(一)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u></p> <p>(二)具備<u>金融企業</u>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u>(三)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u></p> <p><u>(四)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u></p> <p>(五)具有<u>中國證監會</u>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除滿足<u>法律法規</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p> <p><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條件；</u></p> <p><u>(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具備<u>上市公司</u>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規章及規則；</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u>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情形的人員；</u></p> <p><u>(二)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經公司股東大會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u></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有《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其他規定要求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3.5.4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u>(三)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p> <p><u>(四)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u></p> <p><u>(五)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p> <p><u>(六)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u></p> <p><u>(七)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u>(九)經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u></p>	<p><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p><u>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u>兩屆</u>。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有關材料向證券監管部門備案。</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u>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但是連任<u>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有關材料向證券監管部門備案。</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20修訂）》第三十一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獨立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四條</u>規定之情形；</p> <p>(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u>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解聘或免職。</u></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u>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公司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職務。</u></p>	<p><b>第一百六十條</b> <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u>公司免除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職務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在2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u>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u>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時，<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u>擬辭職的獨立董事</u>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公司董事會應在<u>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u>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董事。</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	<p><u>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二)提議召開董事會；</p> <p><u>(三)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u></p> <p><u>(四)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五)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u></p> <p><u>(六)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u></p> <p><u>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u></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三)項外的職權應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第(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u>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存檔備查。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七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	<u>第一百六十四條</u>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條
/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有關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權利義務、具體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細則。</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上市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u>單位</u>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有關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權利義務、<u>職責與具體履職方式、履職保障</u>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細則。</p>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獨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p>	對重複內容進行刪減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對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b><u>第一百六十九條</u></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對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u>業務總監</u>、<u>總審計師</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八)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九)決定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一)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推進法治建設有關具體職責；</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八)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九)決定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一)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推進法治建設有關具體職責；</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u></p> <p><u>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經營的合規性，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診斷與完善，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推進公司法治建設。</u></p> <p><u>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策略及ESG戰略提供依據，及對包括ESG在內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融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p> <p><u>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u>(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u></p> <p><u>(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p> <p><u>(三)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u></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p> <p><u>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公司應當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務應當謹慎勤勉盡責，且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u></p> <p>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符合<u>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u></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十四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3.3.2條</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本章程<u>第二百二十二條</u>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由董事會另行制定細則規定。</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條</u>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u>條件</u>和任免程序由董事會另行制定細則規定。</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十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三)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四)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維護投資者關係；</p> <p>(八)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它職責。</p>	<p><b><u>第一百八十九條</u></b> 董事會秘書對<u>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u></p> <p>(一)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三)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四)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維護投資者關係；</p> <p>(八)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它職責。</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4.4.2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並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及實際履行上述職責的人員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b><u>第一百九十九條</u></b>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並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u>業務總監</u>、<u>總審計師</u>及實際履行上述職責的人員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p> <p><u>(一)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u></p> <p><u>(二)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水平測試；</u></p> <p><u>(三)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p> <p>(四)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u>(五)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u></p> <p><u>(六)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u></p> <p><u>(七)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u></p> <p>(八)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u>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u>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p>	<p><b>第二百零條</b>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條件：</p> <p><u>(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u></p> <p><u>(二)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u></p> <p><u>(三)具備3年以上與其擬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u></p> <p><u>(四)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p> <p><u>(五)曾擔任證券基金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經歷；</u></p> <p><u>(六)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u></p> <p><u>(七)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u>(九)任職資格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u></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二條</u>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u>第一百四十三條</u>(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六條</u>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u>第一百四十七條</u>(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b>第二百零一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u>參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二百零六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條</b> 公司總經理的解聘，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總經理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董事會應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公司內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人員代為履行其職責。</p> <p>公司總經理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b>第二百〇七條</b> 公司總經理的解聘，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總經理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董事會應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公司內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人員代為履行其職責。<u>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務應當謹慎勤勉盡責，且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u></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〇一條</b>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p> <p>(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p> <p>(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p>	<p><b>第二百〇八條</b>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p> <p><b>第二百〇九條</b>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p> <p>(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p> <p>(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三十五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八章 監事會</b>		
<p><b>第二百〇二條</b>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監事。</p> <p>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u>監事會主席除應當具備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u></p> <p><u>(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u></p> <p><u>(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p> <p><u>(三)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u></p>	<p><b>第二百一十條</b>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u>業務總監</u>、<u>總審計師</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監事。</p> <p>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u>公司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相同。</u></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p>
<p><b>第二百〇八條</b>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u>撤換</u>。</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監事連續<u>兩次</u>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u>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u>監事會應對其進行談話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其予以罷免</u>。</p>	<p>《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六十五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一十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設主席1人，<u>副主席1人</u>。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設主席1人，<u>可以設副主席</u>。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四十四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和廉潔從業管理的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和廉潔從業管理的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修訂後本條第一款第（十）項所依據的規定失效，故刪除；依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八)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九)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u>(十)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u></p> <p>(十一)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二)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二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八)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九)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u>(十)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u>(十一)依照《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規定</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十二)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u>，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三)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p> <p>(十四)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五)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三)</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十四)</u>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b>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除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二條</u>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b>第二百三十條</b> 除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一十條</u>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證券法(2019修訂)》第一百二十五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u></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u>證券交易所</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或者黑社會性質犯罪被判處刑罰；</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u>(四)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責令關閉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責令關閉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u>(六)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u>(七)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u>(十二)非自然人；</u></p> <p><u>(十三)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u>內容</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u>(八)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u></p> <p><u>(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u></p> <p><u>(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u></p> <p><u>(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u>(十二)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p> <p><u>(十三)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p> <p><u>(十四)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u>(十五)</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u>或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格式調整</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p> <p>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將在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等作出決議。</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p> <p>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將在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等作出決議。</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第五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p>(一)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二)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p>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p>(一)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二)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p>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b>第二百七十一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4日下發的《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的備案要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b>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		
<p><b>第二百七十九條</b> 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合併、分立的，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u>批准</u>。</p> <p>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不涉及<u>上述</u>情形的，應當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依法不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自相關確權登記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發生的股權變更不適用本款規定。</p>	<p><b>第二百八十七條</b> 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合併、分立的，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u>核准</u>。</p> <p>公司變更註冊資本、股權<u>或者5%以上股權的實際控制人</u>，不涉及<u>本條第一款所列</u>情形的，應當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依法不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自相關確權登記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發生的股權變更不適用本款規定。</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六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八十條</b>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應當制定工作方案和股東篩選標準等。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事先向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股東條件、須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p> <p>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對意向參與方做好盡職調查，約定意向參與方不符合條件的後續處理措施。發現不符合條件的，不得與其簽訂協議。相關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u>批准</u>的，應當約定<u>批准</u>後協議方可生效。</p>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應當制定工作方案和股東篩選標準等。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事先向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股東條件、須履行的程序，<u>並向符合股東篩選標準的意向參與方告知</u>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p> <p>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對意向參與方做好盡職調查，約定意向參與方不符合條件的後續處理措施。發現不符合條件的，不得與其簽訂協議。相關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u>核准</u>的，應當約定<u>核准</u>後協議方可生效。</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十七條</p>
<p><b>第二百八十一條</b>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過程中，對於可能出現的違反規定或者承諾的行為，公司應當與相關主體事先約定處理措施，明確對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機制，並配合監管機構調查處理。</p> <p>公司應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u>批准</u>的，在<u>批准</u>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p>	<p><b>第二百八十九條</b>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過程中，對於可能出現的違反規定或者承諾的行為，公司應當與相關主體事先約定處理措施，明確對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機制，並配合監管機構調查處理。</p> <p>公司應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u>核准</u>的，在<u>核准</u>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十九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十六章 附則</b>		
<p><b>第三百條</b>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b><u>第三百〇八條</u></b>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1修正)》第五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佔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u></p> <p><u>(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四)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b>第三百〇二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u>第三百一十條</u></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條款號及正文引用之條款號相應修訂。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6.1.9條；依據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或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u>(十四)審議批准第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p> <p><u>(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u></p> <p><u>(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七)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u></p> <p><u>(十八)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或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u></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p>	<p>(十九)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二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p><u>(二十)</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u>(二十一)</u>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u>(二十二)</u>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u>(二十三)</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p>	<p><b><u>第七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其中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b></p> <p><u>(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四)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6.1.9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或者<u>三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b>第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或者<u>1/3</u>以上的董事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調整格式</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10%。</p> <p>監事會<u>和</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10%。</p> <p>監事會<u>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十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個工作日</u>前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日</u>前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u>15日</u>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十五條；《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2021年11月)</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u>方式</u>、<u>會議召集人</u>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4.2.3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2.1.3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u></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b>		
<p><b>第二十八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u>所有</u>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u>第二十九條</u></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u>具有表決權的</u>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六十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二十三條；依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具體如下：</p> <p>(一)股東可就議事日程及議題提出質詢。</p> <p>(二)會議主持人應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關負責人員作出回答，回答問題的時間不超過2分鐘。</p> <p>(三)就同樣的質詢，會議主持人可要求質詢者減短質詢時間。</p> <p>(四)有下列情形時，會議主持人可拒絕回答，但應說明理由：</p> <p>(1)質詢與大會議題無關。</p> <p>(2)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3)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共同利益。</p>	<p><b>第四十二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u>，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具體如下：</p> <p>(一)股東可就議事日程及議題提出質詢。</p> <p>(二)會議主持人應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關負責人員作出回答，回答問題的時間不超過2分鐘。</p> <p>(三)就同樣的質詢，會議主持人可要求質詢者減短質詢時間。</p> <p>(四)有下列情形時，會議主持人可拒絕回答，但應說明理由：</p> <p>(1)質詢與大會議題無關。</p> <p>(2)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3)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共同利益。</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2.1.9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人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u>(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u></p> <p>(七)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人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u>(六)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條；對重複內容進行刪減；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u>在表決結果公布後</u>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除外。</p>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u>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除外。</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三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條款號及正文引用之條款號相應修訂。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訂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制訂本議事規則。</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生效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廢止</p>
<p><b>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b></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b></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對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一)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核定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對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一)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u>業務總監</u>、<u>總審計師</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核定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四)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九)決定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一)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推進法治建設有關具體職責；</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四)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九)決定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一)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推進法治建設有關具體職責；</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p>	
<p><b>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u>投票</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四)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五)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b>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u>出席</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四)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五)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3.3.2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b>第十六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b></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b>第十六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b></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u>一次董事會會議上</u>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3.3.2條</p>

條款號及正文引用之條款號相應修訂。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b></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p> <p>(三)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和廉潔從業管理的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b>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b></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p> <p>(三)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和廉潔從業管理的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修訂後本條第一款第（十）項所依據的規定失效，故刪除；其余修改是為與《公司章程》的表述保持一致調整表述</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八)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九)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u>(十)委託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u></p> <p>(十一)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二)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二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三)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八)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九)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u>(十)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u>(十一)依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十二)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十三)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u></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十五)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p>	<p><u>(十四)</u>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p>	